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榆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榆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鄭榆婕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848號

13 被 告 鄭榆婕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榆婕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2時許起，在屏東縣屏東市林森  
18 路之薑母鴨店，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4）日0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  
2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0時38分許，  
22 其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段時，因其未依規  
23 定使用方向燈急停路邊停車格而形跡可疑，為員警上前攔  
24 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並經員警於同日0時56分許，對  
25 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6 升0.48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榆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警員113年11月4

01 日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侯慶忠